

0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
03 112年度簡上字第71號

04 上訴人 青松鶴科技有限公司

05 代表人 黃齡慧（董事）

06 送達代收人：黃美雯

07 被上訴人 新北市政府

08 代表人 侯友宜（市長）

09 上列當事人間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0 112年7月26日改制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54號行政
11 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 文

13 上訴駁回。

14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15 理 由

16 一、按對於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7 行政訴訟法第242條定有明文。同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
18 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又判決有第243
19 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上開規
20 定，依同法第263條之5前段規定，於高等行政法院上訴審程
21 序準用之。依此，當事人對於地方行政訴訟庭之簡易訴訟程
22 序判決提起上訴，依第243條第1項或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
23 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表明原判決
24 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
25 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
26 則應揭示該解釋或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其上訴狀或理由
27 書，亦均應揭示合於該條第1項或第2項各款之事實。如未依

01 上述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
02 指摘，其上訴為不合法，應以裁定駁回。

03 二、爭訟概要：

04 上訴人於網際網路（網址：<https://www.neoboemi.com.tw/dna-creme-mask/>、[https://www.neoboemi.com.tw/hyaluro](https://www.neoboemi.com.tw/hyaluron-mask/)
05 [n-mask/](https://www.neoboemi.com.tw/hyaluron-mask/)，網頁下載日期：民國109年3月23日、110年4月1
06 日）刊登「DNA霜面膜」及「蘋果幹細胞玻尿酸面膜」之化
07 粧品廣告（以下分別稱〈系爭廣告一〉、〈系爭廣告二〉，
08 而合稱〈系爭廣告〉），內容分別述及「……皮膚的結構明
09 顯改善……選擇的DNA活性複合物增加皮膚細胞的活性……
10 霜狀面膜可從內到外緩衝……為皮膚提供新能量，消除疲勞
11 跡象……玻尿酸和DNA的組合增加了細胞生長的自主修
12 復……支持皮膚細胞的自然癒合……增加皮膚細胞的活
13 性……100%皮膚相容……100%顯著效果……更新您的皮膚細
14 胞……」、「……皮膚幹細胞是自然衰老和環境因素損害的
15 皮膚細胞再生的驅動力……隨著年齡的增長，它們會失去生
16 產力，並且不再能夠在細胞更新中最佳地支持皮膚……證實
17 以這種蘋果幹細胞為基礎的活性成分蘋果幹細胞，能有效增
18 加皮膚幹細胞的活力和壽命，保護皮膚幹細胞抵禦環境壓力
19 帶來的傷害……促進皮膚幹細胞的活力和長壽……玻尿酸和
20 蘋果幹細胞結合十分有效……100%皮膚相容……更新你的皮
21 膚細胞……」等虛偽誇大之詞句，分別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
22 物管理署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查獲，乃移由被上訴人所屬衛
23 生局處理，嗣經被上訴人審認上訴人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
24 理法第10條第1項規定，依同法第20條第1項規定，以111年9
25 月2日新北府衛食字第1111646679號裁處書（下稱原處
26 分），就其所為系爭廣告一、二之行為，各裁處上訴人罰鍰
27 新臺幣（下同）5萬元（合計10萬元）。上訴人不服，提起
28 訴願，經訴願機關決定駁回，繼而提起行政訴訟，經改制前
2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原審）112年度簡字第54號行政訴
30

01 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其訴，上訴人猶未甘服，遂提起
02 本件上訴。

03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及訴之聲明、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
04 、原判決認定之事實及理由，均引用原判決所載。

05 三、上訴意旨略以：

06 (一)原判決所引用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0條第1項、第20條
07 第1項、「化粧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虛偽誇大或醫療效能認
08 定準則」第3條之規定，侵害上訴人憲法第11條規定所保障
09 之言論自由，且違反憲法第23條規定比例原則及第7條規定
10 之平等原則，另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3條關於化粧品定
11 義與認定準則第3條第3、4款、第4條附件二（通常得使用詞
12 句）相互矛盾，而違背法令。

13 (二)違反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部分：

14 1.化粧品之衛生安全風險管理已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4
15 至9條對其製造、輸入及工廠管理加以規範，化粧品衛生安
16 全管理法第10條第1項關於「化粧品之宣傳廣告的虛偽誇
17 大」規定，至多讓消費者金錢受到損失，與保障化粧品之衛
18 生安全無太大關聯，且司法院釋字第744號解釋理由書揭示
19 廣告功能在誘導消費者購買化粧品，尚未對人民生命、身
20 體、健康發生直接、立即之威脅，況化粧品主管機關之專業
21 僅在管理化粧品本身是否安全衛生，並無行銷、傳播等與廣
22 告相關之專業，授予化粧品主管機關廣告審查權限，故上開
23 規定之立法目的欠缺正當性。

24 2.又自司法院釋字第744號解釋理由書，上開揭示意旨可知消
25 費者若受不當廣告之誘引或誤導而誤買濫用化粧品，應僅直
26 接傷害消費者之經濟利益，因此上開規定審查廣告內容之手
27 段無法達成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保護之衛生安全法益（違
28 反適當性原則）。

29 3.為達衛生安全之立法目的，尚存有其他侵害基本權較小、有
30 效之手段，蓋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4至9條已針對製造、
31 輸入及工廠管理規範，避免化粧品有任何危害人體之風險產

01 品。化粧品標示部分另有商品標示法第4條、消費者保護法
02 第24條、該法施行細則第25條及公平交易法第21條等法令規
03 範，再以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0條第1項規定管制化粧品
04 廣告內容不符合必要性原則。

05 4.上開規定對於審查化粧品廣告內容採取無限上綱之嚴格規
06 定，侵害私益嚴重，且與所欲維護之公務顯失均衡。蓋自司
07 法院釋字第744號解釋意旨認廣告僅直接傷害消費者經濟利
08 益，上開規定關於審查廣告難認係為保護特別重要之公共利
09 益，自亦無從認為上開規定所採廣告審查方式以限制廠商言
10 論自由及消費者取得充分資訊機會，與個別重要之公共利益
11 間有直接、絕對必要之關聯。

12 (三)違反憲法第7條規定之平等原則部分：

13 食品係食用吃入人體內，化粧品僅具外用特性，則食品對國
14 民健康安全之影響程度，不亞於化粧品，然食品衛生安全管
15 理法對於食品廣告限制卻無上開規定關於化粧品廣告限制嚴
16 格，「食品及相關產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不實誇張易生誤解
17 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並無規定逾越本法食品之定義及種類
18 則認定為虛偽誇大，然「化粧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虛偽誇大
19 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第3條第3款竟規定，逾越本法第3條
20 化粧品定義種類及範圍即屬誇大；又「食品及相關產品標示
21 宣傳廣告涉及不實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第4
22 條附件二揭示可使用「細胞」等生理功能詞句，「化粧品標
23 示宣傳廣告涉及虛偽誇大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第3條第4款
24 附件一不允許使用「細胞」等字，依等者等之、舉重明輕原
25 則，上開規定違反憲法第7條之平等原則。

26 (四)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3條與「化粧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
27 虛偽誇大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第3條第3、4款及第4條附件
28 二相互矛盾部分：

29 「化粧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虛偽誇大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
30 第3條第3款規定，逾越本法第3條化粧品定義、種類及範
31 圍，即認定涉及虛偽或誇大，然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

01 3條化粧品定義指施於人體外部、牙齒或口黏膜，用以潤澤
02 髮膚、刺激嗅覺、改善體味、修飾容貌或清潔身體之製劑，
03 則美白、修復肌膚等詞句應不能使用於廣告，「化粧品標示
04 宣傳廣告涉及虛偽誇大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第4條附件二
05 卻將上開詞句列為通常得使用之詞句，與「化粧品標示宣傳
06 廣告涉及虛偽誇大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第3條第3款矛盾，
07 上訴人在起訴狀已提及「化粧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虛偽誇大
08 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附件所列居為98年行政規則而來，迄
09 108年為符合法律授權明確性，始安插在附件內，未與時俱
10 進。

11 (五)原判決第21頁提及「……就『促進皮膚新陳代謝』此一例示
12 之詞句僅出現在洗臉卸粧類……，於本件廣告商品（面膜）
13 所屬之化粧水／油／面膜／面霜乳液類並無次一詞句之力
14 示……云云」，然「DNA霜面膜」抹上後待15至20分鐘需拭
15 掉或洗掉，功能與洗面乳、洗面霜類似，原判決執著是否屬
16 乳液、面霜或洗面乳並非重點，上訴人僅是表達「化粧品標
17 示宣傳廣告涉及虛偽誇大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第3條第4款
18 附件一「增加細胞新陳代謝」（不允許使用於廣告）與第4
19 條附件二「促進肌膚新陳代謝」（可使用於廣告）兩者相矛
20 盾。

21 (六)「化粧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虛偽誇大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
22 第4條附件二提及「化粧水／油／面膜／面霜乳液類」可以
23 使用「修復肌膚」作為廣告，修復指修整使其恢復原樣，與
24 系爭廣告「支持皮膚的自然癒合」意思相同，系爭廣告以此
25 詞句為廣告並無問題。

26 (七)系爭廣告內容係上訴人以德文廣告內容翻譯而來，並未涉及
27 醫療宣稱，行政機關不應限制人民運用文字之能力。本件事
28 件後，上訴人不敢再以「DNA霜面膜」及「蘋果幹細胞玻尿酸
29 面膜」做為產品名稱來廣告銷售，擔心會另遭行政處分，
30 嚴重傷害上訴人言論自由權利。

31 (八)聲明：

01 1.原判決廢棄。

02 2.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予撤銷。

03 四、經查：

04 (一)原判決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9年4月8日FDA企字第
05 1091201038號函影本〈含109年3月23日網路疑似違規廣告監
06 控表、系爭廣告一、二下載列印、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
07 務列印〉等證據，說明上訴人於上開時間，刊登上開內容之
08 系爭廣告，且係使用「涉及影響生理機能或改變身體結構
09 (促進細胞活動、刺激增長新的健康細胞、增加細胞新陳代
10 謝)」相當之詞句，亦逾越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3條第1
11 項第1款本文之化粧品定義，依「化粧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
12 虛偽誇大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第3條第3、4款規定，應認
13 定為「涉及虛偽或誇大」，被上訴人據之認其違反化粧品衛
14 生安全管理法第10條第1項規定，以原處分裁處上訴人罰鍰
15 各5萬元，於法有據。復就上訴人所辯指駁如下：1.中央主
16 管機關(衛生福利部)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0條第4
17 項規定之授權，訂定「化粧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虛偽誇大或
18 醫療效能認定準則」，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且內容並
19 未逾越授權範圍與立法精神，亦顯無行政程序法第158條規
20 定無效情形，自得適用本事件，系爭廣告之表述內容既有
21 「化粧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虛偽誇大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
22 第3條第3款、第4款之情形，即應認定為涉及虛偽或誇大。
23 至「化粧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虛偽誇大或醫療效能認定準
24 則」「附件二」固於「通常得使用之詞句例示或類似之詞
25 句」包括「促進肌膚新陳代謝」，然係僅例示使用在「洗臉
26 卸粧用化粧品類」、「沐浴用化粧品類」及「香皂類」商
27 品，系爭廣告商品(面膜)並無上開詞句例示，且社會一般
28 通念「增加『細胞』新陳代謝」確較易令人產生「影響身體
29 機能」之認識，上訴人主張「附件二」有關「促進肌膚新陳
30 代謝」之詞句例示質疑原處分之合法性，自無足採。2.原處
31 分所處罰之行為乃針對系爭廣告所表述之內容，核與系爭廣

01 告商品之名稱、外盒包裝文字、產品成份及在生產國經何種
02 認證無涉，上訴人稱該等商品內含有外盒包裝所載成分，且
03 經德國聯邦藥品與醫療用品研究所 (BfArM) 批准，由德國醫
04 藥產品資訊中心 (IFA) 頒發「PZN」碼，且在德國藥房可合
05 法販售，並通過嚴苛之德國肌膚敏感性測試權威dermatest
06 的”excellent” 卓越認證等情，均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所
07 之認定。3. 司法院釋字第744號解釋理由書揭示應受憲法第1
08 1條言論自由保障者，應係指「內容非虛偽不實或不致產生
09 誤導作用，以合法交易為目的而有助於消費大眾作出經濟上
10 之合理抉擇者」，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0條第4項授權
11 衛生福利部訂定「化粧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虛偽誇大或醫療
12 效能認定準則」與司法院釋字第744號解釋理由書意旨並無
13 違背。4. 上訴人於網際網路刊登系爭廣告，核屬數行為違反
14 同一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0條第
15 1項），被上訴人乃依行政罰法第25條之規定予以分別處
16 罰，至上訴人稱提出陳述意見未經回覆、非故意再發一次廣
17 告，而否認有數違規事實，與卷證不符，當無足採。是上訴
18 人訴請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並無理由而駁回（原判決事實
19 及理由五、(二)部分）。

20 (二) 經核原判決已說明其認定事實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對上
21 訴人在原審之主張如何不足採之論述取捨等事項，亦為論
22 斷，對於本件應適用之法律所持見解，核無違誤，並未有不
23 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事，自難認有何違背法令可言。上
24 訴人所執上訴理由關於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3條與「化
25 粧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虛偽誇大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違反
26 司法院釋字第744號解釋意旨、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及與
27 附件二相互矛盾，抑或系爭廣告內容係上訴人以德文廣告內
28 容翻譯而來等部分，經核無非重申其一己之法律見解，就原
29 審已論斷及指駁不採者，泛言適用法規不當而違背法令，上
30 訴意旨類比食品衛生安全管理法、「食品及相關產品標示宣
31 傳廣告涉及不實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而認

01 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3條與「化粧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
02 虛偽誇大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部
03 分，然上開法規之立法意旨本有不同，尚無法加以類比而據
04 此認定有何違反平等原則，上訴人此部分主張容有誤會，亦
05 不可採，綜上，上訴人所執上訴理由必非具體表明合於不適
06 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有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
07 各款情形，均難認原判決違背法令已有具體指摘。依首開規
08 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

09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1 審判長法官 鍾啟煌

12 法官 李毓華

13 法官 蔡如惠

1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不得抗告。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7 書記官 陳湘文